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邢国土资压矿字〔2014〕26号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南宫市市区规划区和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不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

南宫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出具南宫市规划区不压覆矿产资源证明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南宫市市区规划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308国道、南至南环路、西至五一路、北至锦绣大街，规划区面积约18.75km²。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规划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经四路、南至南环路、西至富强路、北至锦绣大街，规划区面积约15.36km²；西区规划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小马村以西、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南便村以东、北至规划北外环路，规划区面积约9.51km²。

经核查，南宫市市区规划区和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处于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区，规划范围内无矿业权设置，不压覆目前已查明的固体矿产资源。



邢台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1月6日